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文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 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恪尽职守,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 项独立董事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9次,股东大会 3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讯表决) 2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6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 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3、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以及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召集召开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利用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为公司的成长进步贡献力量。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审核,认为公司对董、监、高的考核和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 发展的需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

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 经营管理情况。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文芳 2017年3月27日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龙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 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恪尽职守,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 项独立董事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9次,股东大会 3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讯表决) 2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6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 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3、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以及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提名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 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利用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为公司的成长进步贡献力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17年3月27日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 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恪尽职守,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 项独立董事活动,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义务,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9次,股东大会 3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列席全部股东大会(现场或通讯表决)。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6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3、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以及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6年度本人每季度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监、高的考核和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志春 2017年3月27日